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3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8日上午9点在江苏省苏州市新区金山路68号桃园度假村雅园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92,1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9.60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审查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、《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与存放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向银行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经办律师：李国兴、原浩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